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学术创新，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研字[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适用于档案已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各类在职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以及国家专项计划培养研究生）参加国家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评比。

第三条 评定办法：依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学生多、学科多等实际情况，学院按年级、类型（学术型、应用型）、学历（硕士、博士）、学科分别核定名额和等级，按研究生考核综合得分排名依次评定。名额分配及各类型各学历奖学金比例等级与奖学金标准见附件一。

第四条 考核内容：考核研究生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活动和科研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和成绩。其中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任何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见附件二。

第五条 计分办法：根据学院对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活动和科研实践制定的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分别计算出除思想品德以外的其他四项得分，再累加核计每一位研究生的综合得分，见附件二。

第六条 评定程序：每年九月初学院布置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研究生总结申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初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院网上公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复议终审确定评定结果。

第七条 评定机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主任：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成员：其他院领导、院长助理、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工作秘书和辅导员。**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助理。成员：研究生工作秘书和辅导员。

第八条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按《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研字[2016]11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参评材料有效截止时间为评比年度的8月31日，该年度内未用到的材料下年度不得使用。
2. 研究生须对上一学年度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提交全面的工作总结等申报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与专业相关**，有关证明材料附在申报材料后。拖延不交不得参评，材料不全该项得分不予以承认。
3. 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起试行。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

附件一 名额分配及各类型各学历奖学金比例等级与奖学金标准

1. **名额分配:** 分学科按照学院各年级各类型各学历的人数按比例确定, 具体名额由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小组负责公布。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比例等级与标准**

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硕士	一等	20%	0.65 万元	博士	一等	30%	1.8 万元
	二等	80%	0.45 万元		二等	70%	1.2 万元

附件二 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主要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团队合作精神、遵纪守法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 由研究生所在班级进行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 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 取消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资格:

- 1)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2) 有违法犯罪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3) 上一学年度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二、学习成绩

取必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若某门课程老师未给成绩, 则该课程不参与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sum_{i=1}^N A_i B_i}{\sum_{i=1}^N B_i}$$

式中: M 是成绩加权平均分, A_i 和 B_i 分别是第 i 门课的成绩和学分, N 为必修课程门数。

备注:

- 1) 所有课程成绩只以任课教师打分为准。

三、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包括学术论文、专利、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竞赛和学术活动六部分, 所有成果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取得。

1. 学术论文

研究生发表的与学院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评分标准见下表:

期刊类别	评分标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中科院一区(top 期刊)	300	50
JCR 一区	200	50
JCR 二区	150	37.5
JCR 三、四区	100	25
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见附件三)	100	20
中英文 EI 源刊(见图书馆公布名单)	50	10
TM、TN、TP 以及综合性科学技术 4 类核心期刊	20	6
其它类核心期刊	10	3

备注:

- 1) 论文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 仅在第一作者为本校指导教师的情况下, 作者排名去掉第一个教师依次前推;
- 2) 核心期刊以发表时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现行版本为准;
- 3) 以上所有论文, 若被 SCI 收录或者 SCI、EI 同时收录, 第一作者在原有基础上加 50 分, 若被 EI 收录, 第一作者在原有基础上加 25 分, 第二作者不加分;
- 4)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 TM、TN、TP 以及综合性科学技术四类非 EI 源刊的核心期刊只计 2 篇, 其他类核心期刊只计 1 篇;
- 5) 二年级申请者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出版, 三年级申请未见刊者需要提供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证明;
- 6)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

2. 专利

研究生获得与学院学科相关的专利, 评分标准见下表:

专利类型	个数限制	评分标准	
		第一名	第二名
发明专利	不限	150	45
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	限 1 项	10	3

备注:

- 1) 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按 100% 计分, 为第二单位按 60% 计分, 专利权人为个人不计分;
- 2) 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必须有证书, 三年级学生申请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阶段”及付款证明可以依据表中相关项的 20% 计分, 仅限 2 项;
- 3) 专利发明人中若有本校指导教师, 则仅在第一发明人为本校指导教师的情况下, 发明人排名去掉第一个教师依次前推。

3. 主持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计 50 分、无资助计 20 分。

4. 科研获奖

研究生参与学院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获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奖、厅局级和校级四类, 评分标准见下表: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	600	400	200
省部级	400	200	100	50

行业协会奖	200	100	50	30
厅局级和校级	100	50	30	20

备注：

- 1) 获得国家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只要有证书全额计分；
- 2) 省部级奖排名前五名并有获奖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五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对应等级的 50% 计分；
- 3) 厅局级前三名并有证书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且有获奖证书按对应等级的 50% 计分；
- 4) 行业协会奖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5. 学术竞赛

参加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学术竞赛并获奖者，评分标准见下表，学术竞赛定级名单见附件四。

“挑战杯”系列比赛

获奖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全国挑战杯	300	150	80	40	15
省级挑战杯	80	40	20	10	5

其它各类学术竞赛

获奖 级别	一等奖 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30	15
省级	20	10	5

备注：

- 1) 全国挑战杯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按对应等级的 50% 计分；
- 2) 省级挑战杯竞赛奖前三名全额计分，排名第三名以后按对应等级的 50% 计分；
- 3) 同一类型比赛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较高级别进行计分；
- 4) 同一次比赛获得多次奖励，按最高成绩计分；
- 5) 入围全国决赛尚未参加比赛的，毕业班学生可按国家三等加分（提供校团委证明材料），非毕业班学生不可加分；
- 6) 每年 11 月份，对学术竞赛定级名单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学术竞赛定级名单进行修订，作为下一学年奖学金评定标准。

6. 学术活动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定期举行的学术会议，并且本人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的身份作会议交流，每次计 5 分，可累计。申请学术活动加分的研究生，需要提供经导师签字确认的会议通知、会议日程、会务费发票及论文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四、科研素质

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日常科研态度、科研能力、团队协作精神进行评价，该项上限 15 分，见附表一。

备注：

- 1) 导师评价需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 2) 导师需在所带各类具体参评资格的博士、硕士中进行评价，分年级统一评价；
- 3) 评价最高分 15 分，评价分大于等于 13 分的比例不超过 35%。若导师带 2 名以内（含 2 名）学生，可不按比例打分；若带 3 名以上（含 3 名）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比例评分，不按比例且高于 10 分的学生统一按 10 分计分。

五、 社会活动

社会活动包括社会工作和课外活动两部分。

1. 社会工作

研究生社会工作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社会工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院研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研究生班级班长	10	7	0
2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7	5	0
3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及部员、院研究生会各部部员，班级副班长，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5	3	0

备注：

- 1) 班级干部在班级内部进行测评，研究生会成员由研究生会内部进行测评，优秀率不得超过参评人数的 40%；
- 2) 同时兼任多项职务者，以学生最高职务计分乘以 1.2 系数加分。

2. 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论坛、运动会、文艺晚会以及其他活动，该项上限 10 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3	2	1	0.5

备注：

- 1) 申请此项加分的同学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比赛主办方提供的证明材料）；
- 2) 比赛获奖若为排名，则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2-3 名按二等奖加分，4-8 名按三等奖加分，其余名次按鼓励奖加分；
- 3) 团体比赛中参赛全体队员获得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3 名按三等奖加分，其余名次按鼓励奖加分；
- 4) 同一类型比赛只取最高分。

六、 其他事项

1. 总分相等时的处理办法

- 1) 研二学生按学习成绩排名，若学习成绩分一样，则按专业必修课排名；
- 2) 研三学生按创新能力排名，若创新能力得分一样，则按社会活动排名，若上述分项都一样，则按研二时的学习成绩排名。

2. 国家奖学金评定规则

国家奖学金评定不分专业、不分年级，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按照创新能力总分和成果显示度综合评定。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

附件三 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

电子学报	自动化学报	通信学报	计算机学报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光学学报	科学通报	软件学报	电子与信息学报	中国激光

备注：以上高水平期刊不分学科。

附件四 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学术竞赛定级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归口部门	竞赛级别	级别调整	认定时间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一级甲等		2014年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校团委	一级乙等		2014年
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s)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校团委	一级乙等		2016年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原为“一级甲等”	2016年
5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原为“一级甲等”	2016年
6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原为“一级甲等”	2016年
7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原为“一级甲等”	2016年
8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研究生院	一级乙等		2015年
9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校团委	二级		2014年
10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中国通信学会 江苏省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校团委	一级乙等	原为“二级”	2016年
11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工作委员会、RoboCup中国委员会、科技部高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大创中心	一级乙等	新增 必须以研究生为第一参与人	2018年

备注：以上为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学术竞赛。

附表一 研究生科研素质评价表

序号	类型	年级	姓名	科研态度得分 (5分)	科研能力得分 (5分)	协作精神得分 (5分)	合计 (15分)	优秀率 (≥13分)
1								
2								
3								
4								
5								

导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二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类型	考核等级
1							
2							
3							
4							
5							

填表说明: 考核内容为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团队合作精神、遵纪守法等方面;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班长、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信控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主任：王雪松 张磊

副主任：李世银 翟文艳

成员：程德强 葛如峰 巩敦卫 孙晓燕 胡青松 杨春雨 赵雷 潘春德 李芳菲 罗程程